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瑞堂

指定辯護人 蔡翔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謝瑞堂對酒駕致死等情坦承不諱，並為全部認罪之陳述，與起訴書所載內容並無相左之處。且本案犯罪事實部分之相關事證均已臻明確，而無須另行調查之必要，是於此基礎上，本案被告若採行通常審判程序並無窒礙；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是本案若未行國民法官審理並不違反被害人家屬意願，且若採通常程序審理除可加速案件處理進程外，更可避免本案因國民參與審判而使此案件再次暴露於媒體焦點之下，足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應屬適當，為求程序簡便及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5款之規定，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足見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

01 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
02 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
03 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
04 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亦即透過國民法官之參與，
05 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
06 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
07 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
08 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
09 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
10 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
11 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
12 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
13 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
14 信賴。因此，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應行國民參
15 與審判之案件，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係屬原則，只有於符合
16 同法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才例外不行國民參與審
17 判，從而對於是否符合該條例外規定之情形，自應嚴謹認
18 定，否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成為具文。

19 (二)聲請人雖以前開事由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惟查，依
20 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5款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21 件，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
22 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係指：…。

23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
24 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
25 當。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經
26 本院於準備程序聽取聲請人、辯護人及檢察官等之意見後
27 (見本院卷(一)第116-117頁)，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
28 由，說明如下：

- 29 1. 本案被告所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此乃一
30 般國民自身或周遭親友經常聽聞或可能經歷之無辜之災，且
31 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

01 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再三地經主管機關透過
02 各種管道、傳播媒體、教育機構長期宣導、持續呼籲，為社
03 會大眾所共知。而酒駕致死案件，尤為近年社會大眾高度關
04 注之刑事重大犯罪，與一般國民生活息息相關，具有透過國
05 民法官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將國民良識與正當法律感情反
06 映於裁判之公益價值。

07 2. 本案爭點之一為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規定
08 之適用。然重大犯罪所定刑罰之輕重，常為社會大眾高度關
09 注，涉犯此罪應如何論罪科刑，法院量刑是否適法妥適，有
10 無縱放輕判而違反國民法感情，尤其應加入一般國民之意
11 見，提供其多元思考、生活經驗與深入討論，透明裁判之過
12 程，將正當法律感情充分反映於裁判中，豐富司法權判斷的
13 視角與內涵，係牽涉公共利益而具有量刑意義之案件。

14 3. 依本案之案件情節，與一般國民生活中於道路上往來，無論
15 步行、駕車或乘車等日常參與交通經驗習習相關，藉由國民
16 法官參與審判，可將其等之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
17 情，帶進法庭，除使司法審判更透明外，復可加深國民對於
18 司法的理解與信賴，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理有更
19 深刻之認識與充分之理解。本院經權衡國民法官制度之公益
20 目的、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被害人家屬之權益，難認本案有
21 何其他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

22 4. 又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至今已將近2年，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
23 刑事案件，常係涉及被害人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其中酒駕
24 致死案件，本身即具有相當之新聞焦點性及社會公益性，無
25 論是否適用國民法官審理程序均有可能透過媒體報導，用以
26 提醒、呼籲並教育酒後切勿駕車之正確觀念，自不能因此作
27 為例外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正當理由。且被害人家屬
28 如需出庭，本院將視個案所需，依職權或聲請，採取適當之
29 隔離或保護措施，俾使被害人家屬安心出庭，並確保其法律
30 上權益。因此，聲請意旨主張本案可能因媒體之高度關注，
31 而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等語，尚難憑採，應併敘明。

0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

06 法 官 陳威憲

07 法 官 洪舒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葉昱琳